**附件3**

**江口县人民医院**

**“十四五”期间公开招聘（引进）编外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资格条件和薪酬待遇暂行规定**

一、学科带头人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有3年以上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工作经历，在某一学科领域具有学科带头能力，签定五年以上服务合同的，年薪30-60万元或面谈；提供3年过渡性住房或按每年2万元标准补助3年租房费。

二、高层次及急需紧缺人才。具有硕士研究生或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（特殊优秀人才职称要求可放宽到中级），年龄在50周岁以下。补助安家费10-20万元，按每年20%的比例，五年发放完。提供3年过渡性住房或按每年2万元标准补助3年租房费。工资参照在编人员享受同等薪酬待遇，其他事项面谈。

三、一般急需人才。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（年龄30周岁以下），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（年龄32周岁以下）或住院医师规培合格证（年龄35岁周以下）、中级职称资格证（年龄35周岁以下）的，参照在编人员享受同等薪酬待遇（其中：取得住院医师规培合格证或中级职称资格证的，签定五年以上服务合同的，医院另补助安家费5-12万元，分三年平均支付）。

四、以上引进的编外人才所需经费由江口县人民医院自筹解决。